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涉案的金额： 人民币 344,816,768.0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煤投资”），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988 号，法定代表人蒋伟良；被告一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法定代表人王若冰；被告二为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永吉县西阳镇撮落村，法定代表人张广炬；被告三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然波，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 54 号；诉讼或仲裁机构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煤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起《民事起诉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出应诉通知书。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与请求

（一）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委托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一笔委托贷款并签订一份《委托贷款合同》，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220,000,000.00 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7%，按月付息，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委托贷款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委托贷款至今，一直未按约定支付利息，贷款

期限届满后公司未能按期还款，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及保证人已构成违约。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共欠原告本金及利息合计 344,816,768.01 元。基于上述事实，原告起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保护原告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 220,000,000.00 元借款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利息合计 124,816,768.01 元）；

2. 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裁定情况

吉煤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公司、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46,587,651.85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并已提供担保。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查封被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46,587,651.85 元的财产。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吉煤投资预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有关规定，请深圳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到期债权在 5,000 万元范围内，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年内（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你公司不得向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